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7. 9. -5 下午		
字第	12928	號
鐘	逃	群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審案號：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60 號

原審股別：效股

聲請人即 陳 芙 蓉
告 訴 人
聲 請 葉 書 佑 律師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高 金 增
即 被 告
相 對 人 楊 帛 諺
即 被 告

為上列被告等涉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調偵字第 301 號、第 302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 1）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60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附件 2），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 一、原再議駁回處分之意旨略以：「……（一）本案工程係屬寬度 8 公尺以下道路，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免送交通維持計畫；又依前開須知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交通不大之次要道路及巷道等小型工程施工時，工地人員得視實際情況於道路（巷）口，加設施工標誌即可，亦有前皆作業辦法附卷可佐。另被告高金增於案發前（8）日 16 時 38 分 28 秒收工前，於坑洞旁均設有三角錐、連桿及警示標

示，並將收工前之照片上傳至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乙節，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頁之通報列印資料附卷可考，並有被告2人陳報之現場照片等件存卷足憑，堪認被告高金增於施工後，於施工坑洞周圍已設有三角錐、連桿及警示標示等安全設施，以防止人車靠近或墜落，且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應足以達成保障用路人人身安全之相當效果，是難僅憑告訴人摔落於坑洞內之事實逕認被告2人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詳參再議駁回處分書第4頁第（一）點，下略）」及「……（二）告訴人雖提出前開作業要點附設之市區道路安全設施佈設範例圖示，指稱被告2人未依該圖示範例（十四）設置告示牌、道路施工之拒馬等防護措施，顯有過失云云。惟上開道路安全設施佈設範例圖示，僅前揭作業要點所附之附圖，並為示範圖示，依前開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安全設施佈設亦得因街廓或現場其他情形而調整，則該範例圖示是否具有規範拘束力，已非無疑。再者，本案情形為小面積路面坑洞修復、緊急搶修情形，縱須依前開範例圖示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亦應依範例（十五）圖示，適用移動性施工、臨時使用道路或短時間施工之圖示設置相關警示設施，此有前開範例圖示1份在卷足憑。……（詳參再議駁回處分書第4-5頁第（二）點，下

略)」等語，案經檢察官為再議駁回之處分，惟查：

(一) 原再議駁回之處分理由完全一字不漏的承襲原不起訴處分

書之內容，對於聲請人所提出再議聲請狀之再議理由毫無任何回應，甚至對於原不起訴處分所認定相互矛盾之聲請人行經路線毫無解釋，不啻再議制度已形同虛設，此令聲請人實無法甘服。

(二) 原再議駁回處分書質疑聲請人所提出「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

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附設之「市區道路安全設施佈設範例圖示」之拘束力，惟卻未查聲請人所提出函查被告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件工程合約之調查證據方法，誠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

1. 查，本件被告係透過招標承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道路修繕工程無疑，則聲請人因而提出「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及上開辦法所附設之「市區道路安全設施佈設範例圖示」（詳參原偵查程序聲請人提出之附件1、附件3）為依據，與現場施工之安全設置（詳參告證1）相互勾稽、比對，即得顯見被告等人之安全設置與上開辦法及示範圖示之安全設置差距甚大，據此認為被告等人之安全設置有草率、不完備之缺失，合先敘明。

2.再查，觀諸**告證 1**之現場照片，偌大的施工坑洞緊鄰三角錐、連桿，毫無依上開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則設置足供反應之安全距離，且現場警示燈未亮，亦無顯眼之安全警示，顯將導致如同聲請人之用路人看到三角錐、連桿時即因距離過近而直接跌落施工之坑洞，如此敷衍的安全設置根本無法達到上開交通安全規則或辦法所欲達到之警示功能，被告等人如此草率之設置竟無任何過失可言？

3.又，上開辦法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雖有規範，於交通不大之次要道路及巷道等小型工程施工時，工地人員得視實際情況於道路（巷）口，加設施工標誌即可，然而聲請人認為所謂的「視實際情況」調整之安全設置應仍舊必須符合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施工狀態之最低限度要求，本件被告等人之安全設置草率且更無基本之警示燈，顯未達到設置安全措施之目的，僅係敷衍了事，而具有業務上過失甚明。

4.再者，倘原處分質疑聲請人所提出「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或上開辦法所附設之「市區道路安全設施佈設範例圖示」之拘束力，聲請人另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5 日提出函查被告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件工程合約之調查證據方法，蓋因國家、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

招攬，皆有預先擬定之行政契約，契約上皆有載明於施工期間，對於施工處之安全圍設及施工警示等要求甚明；以臺北市政府為例，道路施工之施工處，於尚未完工之期間，多有要求於當日收工後將施工所形成之坑洞暫以金屬片鋪蓋、安全距離之隔離及設置明顯之警示燈等，絕非如同本件被告於收工後僅在施工處之偌大坑洞旁以三角錐草率圍起，罔顧用路人安全矣。爰此，調查被告等人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間之工程承包行政契約，對於釐清本件事實、被告是否違反行為義務等情，誠有調查之必要；惟原不起訴處分卻未查明此項最直接釐清被告設置安全告示之義務為何之方法，逕以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積極證據作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原處分誠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

(三) 原處分認定本件工程係臨時性、緊急搶修之工程，而應適用

「市區道路安全設施佈設範例圖示」之範例（十五）圖示，

誠有誤解：

1. 查，本件工程係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透過招標所發包之工程，按一般程序進行，且施工前開路面亦無嚴重下陷、毀壞致用路人無法通行，因而必須搶修之問題，故根本

如同一般預定之修繕工程般無任何臨時性或必須緊急搶修之情況甚明。

2.再者，該工程應有預計完工之天數，被告等人之施工進度應無緊急或落後之情事，此觀諸被告高金增於案發前一日 16 時 38 分 28 秒即收工等情即得知悉；倘若如同本案一般的修繕工程皆得以臨時性或警急性為由規避「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或其所附之「市區道路安全設施佈設範例圖示」之規範，則上開辦法豈非形同虛設？承包政府工程之承攬人即應得以推知承攬人清楚明瞭該地方政府之工程安全規範，倘皆如同被告等人如此草率、敷衍了事，則用路人之安全應如何保障？

3.退步言之，從被告等人收工至隔日再施工，期間至少間隔 14 小時（從被告高金增前日收工之時點，即 16 時 38 分 28 秒推估），這段期間被告等人開挖了如同**告證 1**般的大坑洞，卻僅僅在緊鄰坑洞處以三角錐、連桿圍起，無警示燈或任何明顯之警告標示，如此設置亦顯無法達到「市區道路安全設施佈設範例圖示」之範例（十五）圖示之安全標準，被告等人此舉形同罔顧用路人權益，顯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業務上過失。

二、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先認定「依告訴人之陳述，告訴人係騎乘腳踏車沿羅斯福路3段21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至上開路口」，據而再認定「故本案縱須設置道路安全設施，依車行方向，亦應設置於汀洲路3段由東往西順向或羅斯福路3段210巷由北往南方向」、「其正常設置位置亦與告訴人之車行方向不同，並無可能於告訴人之行進方向預先設置警告標語」（詳參處分書第5頁）；然而卻又於後認定「且依告訴人提出之106年11月17日刑事陳報狀所呈現之路口照片及地面劃設之標線，告訴人沿羅斯福路210巷由北往南方向，往汀洲路3段騎乘，行經上開路段交叉路口，係無號誌路口」、據而再認定「若非屬逆向行駛於車道上，即屬違規騎乘於人行道上」（詳參原再議駁回處分書第6頁第（四）點）云云，不起訴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前後認定聲請人騎乘方向之重要、基礎事實竟迥然不同，令聲請人亦不明瞭原處分書認定聲請人行經路線及方向之真意為何。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並未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調查證據方法，未詳加調查被告庭訊所述顯有不實，其偵查程序即有不備之處，遽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亦嫌率斷，甚而於基礎事實之認

定上誠有相互矛盾之違誤；爰此，原偵查程序未臻完備，遽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亦嫌率斷，甚而有諸多違背法令之情，為特詳陳理由如前，狀請 鈞院鑒核，俾維聲請人之權益，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欄：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調偵字第 301 號、第 302

號不起訴處分書 影本乙份。

附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60 號再議駁回

處分書 影本乙份。

附件 3、刑事委任狀 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5 日

具 狀 人：陳 芙 蓉



聲請代理人：葉 書 佑 律師

